

(上接 D25 版)

关联方名称	与阳之光的关系
乳源阳之光铝业	控股股东
乳源阳之光实业	间接控股股东
安宇实业	间接控股股东
郭京平	实际控制人
香港南北兄弟	控股股东的股东
张中能	与阳之光实际控制人有亲属关系
郭梅兰	与阳之光实际控制人有亲属关系
深圳东阳光	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有亲属关系
离能电子	实际控制人与阳之光实际控制人有亲属关系
新京科技	实际控制人与阳之光实际控制人有亲属关系
宜都高精铝	实际控制人与阳之光实际控制人有亲属关系
乳源精箱	实际控制人与阳之光实际控制人有亲属关系
深圳化成箱	实际控制人与阳之光实际控制人有亲属关系
乳源电化厂	实际控制人与阳之光实际控制人有亲属关系
乳源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与阳之光实际控制人有亲属关系
乳源化成箱	实际控制人与阳之光实际控制人有亲属关系
宜都化成箱	实际控制人与阳之光实际控制人有亲属关系
东莞电容器	实际控制人与阳之光实际控制人有亲属关系
磁性电子	实际控制人与阳之光实际控制人有亲属关系
铝基材料公司	实际控制人与阳之光实际控制人有亲属关系
东阳光科技公司	实际控制人与阳之光实际控制人有亲属关系
宜都东阳光宝瑞制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与阳之光实际控制人有亲属关系
成量工具	实际控制人与阳之光实际控制人有亲属关系
韶关市东阳光红三角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与阳之光实际控制人有亲属关系
宜都东阳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与阳之光实际控制人有亲属关系
上海慧旭药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与阳之光实际控制人有亲属关系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与阳之光实际控制人有亲属关系
北京东阳光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与阳之光实际控制人有亲属关系
宜都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与阳之光实际控制人有亲属关系
乳源福康自治县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与阳之光实际控制人有亲属关系
遵义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与阳之光实际控制人有亲属关系
东莞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与阳之光实际控制人有亲属关系
重庆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与阳之光实际控制人有亲属关系
宜都东阳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持股比例超过 5%
深圳市必安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持股比例超过 5%
乳源长江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参股的企业
宜都东阳光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有亲属关系
宜都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与阳之光实际控制人有亲属关系
宜都东阳光宝瑞制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与阳之光实际控制人有亲属关系
宜都东阳光新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与阳之光实际控制人有亲属关系
陈铁生	董事
卢建权	董事
吴良斌	董事
张伟	董事
张高山	董事
徐克美	独立董事
钟康成	独立董事
徐友龙	独立董事
尹腾	监事
张利明	监事
王丽水	监事
马志君	监事

2.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深圳东阳光下属子公司与阳之光及其子公司阳之光铝箔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定价原则
委托加工	乳源精箱	549.24	7,288.79	3,928.62	-	①
采购货物	乳源精箱	5,259.31	12,382.11	9,456.94	19,618.26	②
销售货物	乳源进出口	13,331.31	20,313.70	2,542.19	132.91	③
	乳源进出口	-	1,796.06	349.33	-	③
合计		19,139.86	41,759.66	16,277.07	19,651.17	-

说明:

①委托加工的加工费含烧损、包装费及运费,具体以每一季度当时市场的平均价格为依据,并在考虑运费的基础上向下调整一定的幅度而形成交易价格;

②以当时市场的平均价格和以公司原有的原材料供货商的价格为依据,并在考虑运费的基础上下调一定的幅度而形成交易价格,亲水箔基材价格计算公式为:铝锭价+加工费(铝锭价以发货日期的上月上海金属期货交易所收盘价的月平均价格为基准;加工费含烧损、包装费及运费);

③参考市场平均价以原有原材料供货商价格。

(2) 备查架构下阳之光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深圳东阳光	控股股东
离能电子	间接控股股东
新京科技	间接股东
张中能	实际控制人
郭梅兰	实际控制人
郭京平	与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有亲属关系
乳源阳之光铝业	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有亲属关系
乳源阳之光实业	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有亲属关系
安宇实业	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有亲属关系
香港南北兄弟	合作伙伴
韶关市东阳光红三角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间接控股股东
成量工具	同一间接控股股东
上海慧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慧旭药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东阳光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宜都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乳源福康自治县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遵义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东莞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重庆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乳源长江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合作伙伴参股的企业
宜都东阳光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宜都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宜都东阳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宜都东阳光宝瑞制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宜都东阳光新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陈铁生	董事
卢建权	董事
吴良斌	董事
张伟	董事
张高山	董事
徐克美	独立董事
钟康成	独立董事
徐友龙	独立董事
尹腾	监事
张利明	监事
王丽水	监事
马志君	监事

2. 关联交易

在备查合并报表架构下,报告期内阳之光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持续性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委托加工	乳源阳之光铝业	-	-	889.22	196.31
	香港南北兄弟	941.48	2,306.82	1,280.69	5.54
采购货物	乳源阳之光铝业	1,330.19	4,983.92	16,069.10	4,913.31
	香港南北兄弟	2,342.42	4,846.74	735.16	411.32
销售货物	乳源阳之光铝业	980.65	3,043.00	297.89	152.67
	香港南北兄弟	26,706.52	60,013.79	40,875.38	4,100.92
合计		32,241.26	75,194.27	60,037.44	9,780.07

根据深圳东阳光的声明和承诺,进入资产相关企业经过多年经营,已经熟悉了海外的市场,与大多数海外客户建立了直接联系,对大多数海外客户的资信有了比较可靠的判断,客观上具备了直接面对海外客户的条件,深圳东阳光作为本次发行完成后阳之光的控股股东,将促使进入资产相关企业不再与香港南北兄弟继续发生出口贸易,预计在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进入资产相关企业将不再通过香港南北兄弟出口产品。

(三) 本次资产交易后减少的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交易后,进入资产相关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成为阳之光的控股子公司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阳之光与进入资产相关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不再是关联交易。

(四) 本次资产交易后新增的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交易后,为保障阳之光与深圳东阳光及其关联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阳之光与深圳东阳光之间将会有少量新增关联交易(包括房屋租赁、综合服务),阳之光已与深圳东阳光就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分别签署了如下关联交易协议:

1. 《房屋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协议》约定阳之光向深圳东阳光出租座落于广东省东莞市东阳光科技园的科技大楼、综合楼、宿舍,面积约12,977平方米,年租金为208.35万元;深圳东阳光向阳之光出租座落于湖北省宜都市生活区宿舍,面积约10,

581.78平方米,年租金为63.57万元。

协议规定了租金确定的方法,租赁期间为10年,承租一方有权提前终止租赁。

2. 《综合服务协议》

《综合服务协议》约定深圳东阳光及其关联人为阳之光提供综合服务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及综合服务的范围,具体包括:

- 东莞东阳光科技园物业服务,该项服务项目收费总价为180万元;
- 东莞东阳光科技园住宿服务,按价格表的9折折算,预计年花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
- 东莞东阳光科技园就餐服务,包括员工就餐与深圳东阳光员工同等收费,招待就餐按市场价格执行,预计年花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万元。

服务费用的定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 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2) 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3) 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协议价格是指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4) 经双方同意,一方通常实行的常规收费标准的之价格。

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作为阳之光的持续关联交易已经阳之光2006年11月30日召开的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阳之光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在作为阳之光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阳之光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阳之光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阳之光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对阳之光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资产交易前,阳之光与其控股股东乳源阳之光铝业及其关联人无同业竞争。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乳源阳之光铝业、乳源阳之光实业、安宇实业已与阳之光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资产交易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将成为阳之光的控股股东,由于进入资产已囊括深圳东阳光全部铝加工业务、电子材料及元器件业务、辅助关联业务相关产品,故而本次资产交易后阳之光与深圳东阳光及其关联人无同业竞争。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深圳东阳光、离能电子、新京科技已与阳之光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对阳之光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阳之光未有改变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明确计划。未来根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如需进行调整,阳之光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发行中,因玉龙公司作为外国投资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故而公司章程做了相应修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阳之光未有进一步修改公司章程的明确计划。未来根据董事会、公司章程如需进行修改,阳之光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七、对阳之光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障阳之光的合法利益,保证阳之光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保证与阳之光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本次收购完成后,阳之光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八、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及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重庆天健[2007]25号),本次资产交易前,阳之光无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及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重庆天健出具的《关于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6月30日备考资产负债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重庆天健[2007]26号),本次资产交易前,深圳东阳光对进入资产相关企业的非经营性往来款共计2.22亿元,为解决该问题,根据深圳东阳光与阳之光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深圳东阳光拟以进入资产资产评估值扣除深圳东阳光所欠进入资产相关企业的非经营性往来款后的余额,作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际出资金额。深圳化成箱已出具书面同意函,同意本次资产交易后由公司偿还该笔占用款。根据上述安排,本次资产交易后,阳之光无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根据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庆天健[2007]460号《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6月30日,进入资产的对外担保均为阳之光及韶关市阳之光铝箔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深圳东阳光及其关联方(进入资产相关企业、阳之光及韶关市阳之光铝箔有限公司除外)的担保。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与阳之光及其子公司,除以下所列交易外,无其他合计金额超过300万元且高于阳之光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情况。

一、与阳之光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深圳东阳光下属子公司与阳之光及其子公司阳之光铝箔发生的重大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定价原则
委托加工	乳源精箱	549.24	7,288.79	3,928.62	-	①
采购货物	乳源精箱	5,259.31	12,382.11	9,456.94	19,618.26	②
销售货物	乳源进出口	13,331.31	20,313.70	2,542.19	132.91	③
	乳源进出口	-	1,796.06	349.33	-	③
合计		19,139.86	41,759.66	16,277.07	19,651.17	-

说明:

①委托加工的加工费含烧损、包装费及运费,具体以每一季度当时市场的平均价格为依据,并在考虑运费的基础上向下调整一定的幅度而形成交易价格;

②以当时市场的平均价格和以公司原有的原材料供货商的价格为依据,并在考虑运费的基础上下调一定的幅度而形成交易价格,亲水箔基材价格计算公式为:铝锭价+加工费(铝锭价以发货日期的上月上海金属期货交易所收盘价的月平均价格为基准;加工费含烧损、包装费及运费);

③参考市场平均价以原有原材料供货商价格。

二、共同出资设立韶关市阳之光铝箔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7日,上市公司、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韶关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韶关市阳之光铝箔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开发区;注册资本为14,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铝及铝板、带、箔系列产品;产品内外销售。其中,上市公司以现金出资4,2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以生产空调箔相关的在建工程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韶关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和现金共计出资2,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截至2006年4月27日,各合作方出资已全部到位并经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健验[2006]1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6年7月6日,上市公司与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韶关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和韶关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韶关市阳之光铝箔有限公司25%和20%的股权。签约各方约定,以韶关市阳之光铝箔有限公司截至2006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141,426,273.21元为作价基础,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63,641,822.94元。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韶关市阳之光铝箔有限公司75%的股权。该股权转让于2006年8月3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阳之光接受担保情况

2007年上半年度阳之光接受深圳东阳光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1) 乳源化成箱以房地产、机器设备为阳之光2,4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2) 韶关电容器以房地产为阳之光1,0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3) 乳源精箱以存货提供抵押,磁性材料公司、乳源阳之光铝业、张中能、卢建权为阳之光2个亿的最高额贷款(含票据承兑)提供保证,担保期限2006年8月15日至2007年8月15日,截至2006年12月31日,阳之光已开具了11,6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4) 乳源精箱以房地产为阳之光9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06年阳之光接受深圳东阳光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1) 乳源化成箱以房地产、机器设备为阳之光2,4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2) 韶关电容器以房地产为阳之光1,0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3) 乳源精箱以存货提供抵押,磁性材料公司、乳源阳之光铝业、张中能、卢建权为阳之光2个亿的最高额贷款(含票据承兑)提供保证,担保期限2006年8月15日至2007年8月15日,截至2006年12月31日,阳之光已开具了11,6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4) 乳源精箱以房地产为阳之光9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之前24个月内与阳之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之前24个月内,不存在对阳之光拟更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之前24个月内,无对阳之光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在阳之光公告董事会决议临时停牌前6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阳之光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06年12月6日出具

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证明文件,深圳东阳光在阳之光公告董事会决议临时停牌前6个月没有买卖阳之光的股票。

在阳之光公告董事会决议临时停牌前6个月,深圳东阳光及其股东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阳之光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二、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在阳之光公告董事会决议临时停牌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阳之光股票的情况

在阳之光公告董事会决议临时停牌前6个月有买卖阳之光股票行为的深圳东阳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阳之光股票行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月份	买入(股)	价格区间(元)	卖出(股)	价格区间(元)
吴东雅	2006年4月	10,300	3.72-3.82	—	—
	2006年5月	36,800	3.97-4.38	58,800	3.99-4.55
	2006年6月	16,300	5.00	16,300	4.07
吕军华	2006年3月	3,400	3.80	—	—
	2006年4月	—	—	7,100	4.07
	2006年6月	1,300	3.89	—	—
	2006年9月	5,000	4.12	6,300	4.00-4.18

上述人员已分别就其前述买卖阳之光股票的行为出具承诺函,保证该等人员均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阳之光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同时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割日之后六个月内不再进行阳之光股票的买卖行为。

公司认为,上述人员买卖阳之光的股票的行为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与本次重组并无直接关系。

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上述二人买卖阳之光股票前对本次收购并不知情;买卖股票金额较小;二人已将董事会决议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阳之光股票所得上交易之钱,且阳之光已出具证明,上市公司已收到吴东雅、吕军华上交的该款。

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经核查认为:吴东雅、吕军华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阳之光股票时,对本次收购并不知情,由于在该期间内阳之光股票价格并无异动,在本次收购的信息公告后阳之光股票价格连续上涨,由此可知其并无利用本次收购的信息获利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阳之光股票的情况。

除上述人士外,在阳之光公告董事会决议临时停牌前6个月,深圳东阳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上述所列人士除外)没有买卖阳之光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也无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阳之光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重庆天健对深圳东阳光2004、2005和2006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重庆天健[2007]173号、重庆天健[2006]196号、重庆天健[2005]96号)。根据上述财务报表,深圳东阳光2004~2006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61.73	58,688.57	1,099.60	13,818.38	15,425.32	29,914.67
短期投资	0.00	0.00	50.00	6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4,102.09	0.00	1,509.98	0.00	2,572.98
应收账款	0.00	0.00	615.56	515.56	515.56	515.56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1,289.94	52,866.98	416.69	43,667.11	10,948.52	41,526.71
其他应收款	61,073.35	56,179.65	128,335.04	56,106.73	91,888.16	57,500.36
预付账款	2,262.58	32,470.54	1,900.00	24,237.80	0.00	18,495.42
应收补贴款	0.00	2,040.81	0.00	0.00	0.00	50.00
存货	0.00	71,020.81	0.00	47,143.74	23.65	31,697.74
待摊费用	0.00	1,088.04	1.44	680.01	0.00	29.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73,097.60	277,438.28	132,318.33	187,667.32	118,801.21	182,549.2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26,506.40	7,573.21	119,476.83	3,051.15	115,075.23	5,395.19